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策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Zhihui Guang Limited借取合共50,1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05港元至1.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買合共50,10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按價格每股股份1.3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根據借股協議向Zhihui Guang Limited借取的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予Zhihui Guang Limited。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前稱葉士穎先生）及馬樹超先生。